JUL02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302836 日期：2021年7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_____、系统设计的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在中国_____担任执行副总工程师兼研究中心经理。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_____系统的设计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她可以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并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其余三项主张的标准。

在审查审理主任的决定和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认定，审理主任未就以下事项充分解释否决理由：

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且未将条例的平实语言适用于就8 C.F.R. § 204.5(h)(3)(viii)领导及关键角色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记录。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在工程设计领域获得12个奖项有关的证据，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仅具体提及了其中部分奖项。审理主任部分认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本人获得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品或奖项，而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是其雇主为奖项的获得者。 ”审理主任未指明哪些奖项因此被排除在考虑之外。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记录中记录的所有奖项均同时归属于申请人的雇主和参与获奖工程项目的具名个人贡献者，包括申请人。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以颁奖实体颁发的获奖证书形式获得了个人认可。8 C.F.R. § 204.5(h)(3)(i)的条例并未规定申请人必须是奖项的唯一获得者。

审理主任还称，“ 证据似乎表明获奖者仅限于与_____有关联者，本质上排除了整个领域。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记录的奖项中有些（但并非全部）是由_____为工程设计项目颁发的，这些项目要么在_____完成，要么由_____的公司完成。证据不支持认定记录中记录的所有奖项均具有有限的地域范围。事实上，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中国建筑学会（一个全国性组织）的两个奖项的证据，但未评估为证明此类奖项是申请人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品或奖项而提交的证据。

审理主任还认定，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某些外文材料“ 未附有符合8 CFR 103.2(b)(3)的经认证英文译本 ”，因此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审理主任未指明哪些材料因此被排除在考虑之外，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随其外文材料提交的英文译本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

审理主任以引用8 C.F.R. 204.5(g)(1)条例结束了对该标准的分析，该条例涉及就业类移民类别的初始支持文件要求。该条例涉及提交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复印件和证据。审理主任未解释所引条例与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有何关联，也未得出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该条例的结论。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对为支持奖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分析，未充分处理所提交的证据，也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通知，说明该证据被认定存在缺陷的理由。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系某一奖项的获得者，该奖项系因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且该奖项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1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该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为某一奖项的获得者，以及她所获得的任何奖项是否系因工程设计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若是，审理主任随后应确定任何此类奖项是否在申请人的领域内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

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根据该标准评估申请人的资格时，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其现任雇主J[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描述其职位为执行副总工程师兼thl[已隐去]研究中心经理。

然而，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讨论主要集中于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是一项独立的证据标准，规定于8 C.F.R. § 204.5(h)(3)(v)，审理主任已在其决定中予以处理。例如，在讨论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时，审理主任强调“ 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必须由事先存在的、独立的佐证证据予以证明 ”。此外，对该标准的分析以如下认定作结：“ 在没有大量文件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高度赞誉，或以其他方式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她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作出了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赞誉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即可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申请人的成就是否产生了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这一问题，属于在个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于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的评估；该标准不应适用于个别证据标准。除上述引用的语言外，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分析还包括一项陈述，即“ 没有

1 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证据表明科学界、专业组织的反响或研究人员或专家的提及将她置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并指出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在该领域的赞誉”。同样，在根据法规要求的多部分分析评估个人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时，关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领域顶尖位置”的认定应留待最终实质审查。参见Kazarian,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

反复提及“原创贡献”以及施加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尖位置”的条件，反映出审理主任未对该标准的平实语言或对该标准所提交证据的适当标准予以适用。审理主任仅简要论述了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各项要素，并未根据这些要素评估证据。该决定提到申请人未提供“层级图”或类似证据以支持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的主张。然而，记录中包含一份详细的图表，说明其职位在[已隐去]管理结构中的位置。看来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时未审查这一相关证据。

最后，记录反映申请人还主张其曾在先前雇主[已隐去]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的决定未确认该主张，也未处理申请人为证明其在该公司担任符合资格的角色而提交的证据。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B. 最终实质审查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因而未进行完整的最终实质审查。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按照上述分析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主张及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则其随后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h)(3)(5)原创贡献标准的分析总体上足以告知申请人其证据为何未能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审理主任还指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未“证明其国家和国际赞誉”。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应避免适用该标准。